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

少三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

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

會主席

為兩(2)名

就董事委任

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

## 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

(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  - d) 該名人士如何
-